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嘉昌

被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54,971元	1	利息	254,971元	114年9月11日	114年11月11日	(62/365)	16%	6,929.62元
	2	程序費用	2,099元				—	2,099元
	3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—	1,000元
	小計							128.62元
合計								265,000元